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辦理駐校藝術家甄選活動辦法

98.09.22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4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01.15校務會議討論修正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動本校藝文活動，定期舉辦展覽與藝術才藝發表活動。邀請本校師生、校友、社區人士具備各項才藝進駐本校圖書館，利用中午午休、社團活動或其他特定時間，現場創作演出，增添藝術氣息，提供師生發表才藝之互動的機會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本校（含退休同仁、校友）教職員工生、社區人士，以個人、社團及團隊名義參加均可。

三、徵選類別：

藝文類：文學、繪畫、書法、雕塑、手工藝品……。

音樂類：各類中、西樂器、歌唱、歌曲創作……。

才藝類：舞蹈、魔術、民俗才藝……。

＊音樂、才藝類均以現場演出創作；藝文類可採個人、團體由本學校圖書館提供空間及展期安排展出。

四、徵選名額：

各組擇優錄取，學校圖書館保留名額刪減或從缺的權利，並配合節慶暨學校舉辦各項活動，安排展演期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每學年度開學至9月30日止，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

(二)参與甄選同學將由校長親頒駐校藝術家聘書，可作為推甄備審資料，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。

(三)駐校藝術家以每學年度聘任，聘期一年。表現優良者得連續聘任，並由圖書館辦理駐校藝術家相關展演活動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 (一)經徵選符合資格者，駐館展演、創作均為無酬勞純義務性質；本館亦無償提供相關場地、安排展期，供創作展演；參與之個人、團體，本館得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創作演出應遵循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本館相關展演，如作為教育非營利性質之發表，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、修改、刊登本校刊物、編制成光碟、印製海報…等相關權利，並不另行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及版稅；且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予以決議通過修正後，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